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校材料〔2015〕5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实行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保证学院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对学院党委、行政工作等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

**二、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1）根据学院党政对学院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讨论决定学院党政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和实施办法；

（2）传达学校党政工作的重要文件或会议精神，研究讨论贯彻措施；

（3）听取学院各单位各部门等有关工作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就请示的有关问题做出决定；

（4）审议和审定以学院党政名义发布的涉及学院党政工作全局的政策性文件以及以学院党政名义上报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

（5）通报交流院党政工作；

（6）研究必须由党政联席会议处理的其他工作和突发事件。

**三、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四条** 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提交的议题由院党政办汇总后报院长与书记共同审定。

**第五条** 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相关院领导或议题负责人应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建议或方案。

**第六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每次党政联席会议的日期和议题及有关材料，应提前通知每位与会人员，以便作好议事准备。

**第七条** 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凡未经院长与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确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

**四、 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举行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等特殊情况，可由院长、书记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征询党政联席会议所有成员意见后随时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院长、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院长助理。院办主任、党委秘书列席党政联席会议，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院长或书记主持。院长、书记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党政联席会议一般不得召开。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主持人请假。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汇报人一般为提出该议题的院领导。议题涉及到相关系或部门的，必要时可通知该系或部门负责人列席，在讨论到相关议题时进入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即退场。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利益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予回避。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院党政办公室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及相关的会务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的保管、归案工作。

**五、 议事决定或决议**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议事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到会。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党政联席会成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的建议或方案；有特殊需要时，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由列席会议人员作补充汇报。党政联席会成员就所提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书面提出。主持人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后，归纳集中做出决定或决议；重大决策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决定或形成决议。对议题做出的决定以应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若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适时再议。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必要时应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过程和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必须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情况，凡涉密事项，各与会成员要严格保密，违者追究其纪律责任。

**六、决定或决议的执行及执行情况的反馈**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学院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并在决议执行后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院党政办。院党政办将此结果存档。

**第十九条** 在遇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一般应由主要执行单位的分管院领导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复议。紧急情况需临时调整原决议，可由院长、书记通过临时召集会议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征询党政联席会议所有成员意见后进行调整，并应在下次党政联席会议上正式通报。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或决定的事项，与会成员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予以落实。明确由部门负责的，则由院党政办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将执行情况报告分管院领导。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党政联席会、议事

抄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系、各实验室、机关

抄送：学校相关部门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9月21日印发